

## 各國廢除死刑歷程

一、國際間已廢除死刑的國家在廢除死刑的過程中，均經歷不斷的努力及眾多的討論。以歐盟國家為例，由《歐洲人權公約》關於廢除死刑的進展，以及部分歐洲國家係於近年始廢除死刑，可知廢除死刑並非一蹴可幾，必須獲其國民普遍支持及立法程序加以配合。1950年簽訂之《歐洲人權公約》於1953年生效時，並無廢除死刑之規定；1985年修正公約的第6號議定書則要求各締約國於和平時期廢除死刑，只能在戰爭時期或即將發生戰爭時使用死刑；直到2003年7月1日生效的第13號議定書始要求全面廢除死刑。自締結至此也已經過53年。

### 二、西德

西德於1949年通過基本法，於第102條規定廢除死刑。德國廢除死刑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主要根源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德國納粹時代對死刑的濫用，以致於國會毅然通過基本法，明定廢除死刑。當時仍有75%的民意反對廢除死刑，死刑廢除後20年，多數民意才贊成廢除死刑，迄今德國有60%民意反對死刑，仍有40%贊成死刑，於有重大殘酷罪行發生時，德國的輿論也常有激烈的討論並要求重罰。德國廢除死刑之後，係採取「終身監禁」之刑罰來替代死刑。1977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終身監禁的合憲性，作出判決，憲法法院雖然肯定終身監禁的合憲性，但要求刑法應增訂讓終身監禁受刑人有機會重返社會。是德國刑法規定，終身監禁已執行滿15年，則可以聲請假釋，只要受刑人所犯不是特別嚴重的犯罪而有繼續執行的必要，並且受刑人之釋放已顧及公眾的安全利益。

### 三、英國

英國19世紀初期係以嚴刑峻罰維持社會秩序，並確信死刑的威嚇力量，當時有死刑的犯罪種類甚多。19世紀末20世紀初，羅美利議員以人道主義立場，主張廢除死刑，並採取漸進廢除死刑的作法，限縮得判處死刑的犯罪主體與犯罪類型。1933年的兒童法規定，未滿18歲之

人不得受死刑判決。1957年英國政府提出「關於殺人法案(The Homicide Act, 1957)」，大幅限縮死刑的適用範圍，此法施行後，死刑的宣判與執行數相對減少。1965年國會通過法案，將謀殺罪的死刑規定刪除，且有5年試驗期間，至1969年經國會確認刪除謀殺罪的死刑規定，但此時仍有其他罪名有死刑規定，且分別在1971年及1998年才刪除死刑規定。至1998年英國法律始無死刑規定。1999年英國簽署歐洲人權公約除戰時或瀕戰時外禁止死刑的第六號議定書。2003年英國簽署在一切情況下禁止死刑的第13號議定書，並自2004年起生效。

#### 四、法國

法國總統密特朗於1981年競選總統時，即於政見中宣示廢除死刑，其表示：「我反對死刑，因為這是法國左派的傳統，這是所有共和國人士的信念，這是所有支持人權者的選擇，這也是天主教等大宗教的抉擇。尤其對我而言，這是所有偉大哲學家的選擇，因此這是一種信仰。如果我當選總統，因我反對死刑，如果國會大多數也持相同意見，我當選後將提呈廢除死刑草案。」總統大選結果，密特朗當選。法國人在投票給密特朗時，就已知道密特朗的政見。後來的國會選舉，所有左派政黨都將廢除死刑納入政見，選舉結果，左派成為國會多數。經過二次選舉，法國人民都知道，如果左派政黨選贏，隨之而來的就是廢除死刑。1981年當時等司法部長羅伯特·巴丹岱爾提出廢除死刑的草案至國會，並經國會通過。

#### 五、香港與澳門

澳門於1999年之前，是葡萄牙的殖民地，因此適用葡萄牙的法律思潮，來制定澳門法。由於葡萄牙早在19世紀便廢止了死刑，因此澳門刑法典第39條便明白規定不得判處死刑。1999年澳門歸還大陸後，依據中葡聯合聲明及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原來澳門的法律仍然不變。因此澳門上開刑法典仍有適用。

香港為英國的殖民地，英國對死刑的態度一直深深影響香港的刑事政

策。1965年英國國會通過法案試行廢除死刑而停止執行死刑之後，香港自1966年11月16日最後一次執行死刑以後，便沒有再執行過死刑。於1993年廢除死刑之前，依據當時「刑事罪行條例」之規定，只有「叛逆罪」和「謀殺罪」才可以判處死刑，且為絕對死刑，其他犯罪無死刑的適用。儘管香港追隨英國政府的刑事政策，一直企圖在法律上澈底廢除死刑，但民間仍然維持強有力的反對廢除死刑聲浪，特別是在大陸改革開放以後，人民出境的自由增加了，同時大陸的邊防也不復像當年一樣的銅牆鐵壁，許多人也非法湧入了香港。因此，香港的治安急遽惡化。1991年6月，香港立法局提議廢除死刑，立刻引起民間極大的反對。經過近兩年的反覆辯論思考，期間有反對廢除死刑的立法局議員，要求以全民公投的方式來決定是否要廢除死刑，但香港立法局堅絕不走公民投票的方式。鑑於1997年香港即將歸還大陸，多數立法局議員擔心大陸當局會利用死刑制度來迫害香港的民主人士，終於在1993年4月21日，香港立法局三讀通過，並由香港總督於4月23日頒布1993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宣布廢除死刑，改為終身監禁。1966年11月16日以後至1991年立法局提出廢除死刑的議案，總計有243名死刑定讞的犯人，藉由赦免的方式，改判終身監禁。1993年廢除死刑時，則於法律中明白規定改為終身監禁，有40名判決確定的死刑犯，因此改為終身監禁。

## 六、南非

南非廢除死刑亦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南非受白人統治有300多年，於1990年以前，南非非洲人國民大會（簡稱非國大，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of South Africa，是南非最大黑人民族主義政黨、主要執政黨及第一大黨，它反對種族隔離制度，主張建立統一、民主和種族平等的南非。）的許多成員，包括納爾遜·曼德拉在內，皆因政治立場不同，被逮捕入獄。1990年曼德拉等黑人政治犯獲得釋放，種族隔離制度開始逐步廢除，同時停止執行死刑。1994年非國大於選舉中贏得政權，坐了27年政治牢的曼德拉當上總統，南非黑人終於當家做

主。曼德拉總統及許多曾是政治犯的南非現任政府官員及非洲民族議會成員，要是當時被處死刑，今都不可能活著領導南非。渠等因此認為死刑是南非白人用來壓迫黑人的工具。曼德拉當上總統後，極力推動廢除死刑。1995年6月6日，南非憲法法院通過違憲性審查判決普通刑事犯罪可適用死刑的規定違憲。1997年12月19日，南非國會通過刑法修正案，修改所有規定死刑的法律，從實體法廢除所有死刑。

#### 七、菲律賓

菲律賓是天主教國家，天主教徒占菲律賓人口的83%，有絕對優勢，並對菲律賓的政治和社會產生巨大影響。菲律賓的天主教教會大力支持廢除死刑，並向政府施壓廢除死刑。惟於反罪組織(反對廢除死刑)及天主教的左右施壓之下，菲律賓對死刑的態度一直反覆不定。1987年菲律賓開啟現代亞洲國家的先例而廢除死刑，惟於1993年為打擊謀殺、強姦兒童和綁架等重大罪惡行為，又重新對於46項不同的罪名引用死刑，重新恢復死刑，並於1999年時恢復死刑的執行，共有7人被處以死刑，直到2000年艾斯特拉達總統宣布暫緩所有死刑的執行，繼任的艾洛育總統也繼續暫緩執行。2006年6月24日，於天主教的施洗者約翰瞻禮日，總統艾洛育正式簽署廢除死刑之法案，菲律賓再度正式廢除死刑。

八、阿爾巴尼亞、科克群島和盧安達於2007年廢除死刑；烏茲別克斯坦（Uzbekistan，原蘇聯共和國之一，現為獨立國協之一員）於2008年廢除死刑。